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7)

自願性公告

簽訂意向書

本公告是由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旨在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得悉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與西藏珠峰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珠峰」)(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 600338)訂立一份意向書(「意向書」)。

股權投資及項目借款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擬以大約 3.5 億美元總代價，以收購舊股及/或認購新股的方式，取得西藏珠峰資源(香港)有限公司(「珠峰香港」)約 38.75%的權益，西藏珠峰持有另外 61.25%權益。珠峰香港間接持有阿根廷鋰鉀公司(「PLASA」)(控制安赫萊斯鋰鹽湖項目)和阿根廷托薩公司(「TOSA」)(控制阿里扎羅鋰鹽湖項目)100%權益。

為了開發安赫萊斯鋰鹽湖年產 5 萬噸電池級碳酸鋰當量(「LCE」)項目，西藏珠峰負責取得安赫萊斯鋰鹽湖項目投資建設、開採、生產和銷售產品所需的環評及相應全

部許可和批准，並需要確保在合作期限內提供所需的鹵水供給。本公司擬額外提供最高不超過 6 億美元的計息資金(「項目借款」)專項用於項目建設及運營。項目投產後產生的正現金流，將優先歸還項目借款本息。之後西藏珠峰與本公司將就安赫萊斯鋰鹽湖項目產生的盈利或產品在珠峰香港分別以 50.1%及 49.9%的比例進行分配。

雙方同意在此框架下繼續展開盡職調查工作，磋商珠峰香港股權投資及項目借款的相關協議，以及安赫萊斯鹽湖項目的後續合作協定。

安赫萊斯鋰鹽湖項目

安赫萊斯鋰鹽湖項目由珠峰香港全資附屬公司阿根廷鋰鉀公司擁有，持有合共 39 個開採特許權，項目勘查工作已經完成，提交了 NI43-101 資源量報告，鋰資源量為 205 萬噸碳酸鋰當量，屬於世界級的鋰資源。全礦床平均鋰濃度約 490mg/L，平均鎂鋰比 3.8:1，資源優於一般鹽湖資源。鋰鉀公司正在安赫萊斯鋰鹽湖籌建 5 萬噸碳酸鋰當量項目，並處於環評申請的補充資料階段。根據顧問公司的可行性研究報告，項目總投資約 7 億美元，每噸碳酸鋰的成本為 5000 美元左右，而實際成本將視工藝路線及相關配套成本才能較準確估算。

阿里扎羅鋰鹽湖項目

珠峰香港全資附屬公司阿根廷托薩公司持有的阿里扎羅鋰鹽湖項目，位於鋰礦豐富的南美“鋰三角”核心區域，覆蓋面積為 1970 平方公里，阿里扎羅鹽湖是南美最大鋰鹽湖之一。阿里扎羅鋰鹽湖項目於湖區擁有 12 個開採特許權，覆蓋面積達到 365.78 平方公里。目前該鹽湖仍處於初步勘探階段，深度勘探環評報告最近已獲得阿根廷當地審批機構的批准通過，根據顧問公司的初步研究，阿里扎羅鋰鹽湖項目的資源量可能達到 1000 萬噸鋰當量以上。托薩公司正在準備實施阿里扎羅鋰鹽湖項目的詳細勘探，以及籌建年產 10 萬噸碳酸鋰當量項目。

排他

西藏珠峰同意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授予本公司自本意向書簽署之日起 4.5 個月的排他期(“排他期”)。在排他期內，西藏珠峰保證不會直接或間接地與本公司以外的

任何人提出意向書擬議合作的投資、開發或以其他方式合作的要約，亦不會簽署或訂立與合作有關的任何合同或達成任何安排。

優先權

阿里扎羅鋰鹽湖項目在完成詳探後，若西藏珠峰有意與第三方合作開發項目，本公司享有同等條件下之合作優先權。

西藏珠峰的背景

西藏珠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有色金屬礦山采選生產為主業，並正在推進安赫萊斯及阿里扎羅項目開發，打造世界級碳酸鋰項目。西藏珠峰擁有亞洲範圍內名列前茅的單一鉛鋅礦山（井采）采選生產產能。西藏珠峰的主要客戶包括嘉能可國際（Glencore）、阿雷馬列克（Almalyk）聯合冶煉企業等國際大型生產貿易商，是他們位於中亞地區冶煉生產子公司多年的重要供應商。

簽訂意向書的原因

本公司一直循資源和新能源兩個方向尋找投資和合作機會，董事認為，鋰電池產業鏈將類同於鋼鐵業產業鏈，主要利潤將向產業鏈最前端即資源環節傾斜。鹽湖提鋰項目既是資源類項目，又是本公司鋰電池產業鏈的前端，符合本公司的發展策略。

意向書之細節及落實將受正式協議（倘適用）規管。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簽訂意向書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正式協議一旦落實及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適用的 GEM 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或通函等安排。

由於除了排他期相關的條款外，意向書的其他條款並無法律約束力，並須待訂立正式協議，方可作實，故潛在股權投資及項目借款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任何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健先生（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楊皓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